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17740—1999

地震震级的规定

General ruler for earthquake magnitude

1999-04-26 发布

1999-11-01 实施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
1 范围	1
2 定义	1
3 地震震级 M 测定方法	1
4 使用规定	2

前 言

本标准是根据中国地震局现行《地震台站观测规范》(1990)测定地震震级的原则制定的。

制定本标准的目的是为了规范地震震级的测定与社会应用。

制定本标准时,借鉴了国际各主要地震测报机构测报震级的方法和中国地震局的地震观测规范,对比了不同方案的利弊,广泛征求了有关专家的意见。

本标准沿用了中国测定震级的规定,以保证得到社会广泛应用的我国震级定量体系得以延续。

本标准由中国地震局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地震局地球物理研究所,中国地震局地壳应力研究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许绍燮、陆远忠、郭履灿、陈培善、许忠淮、肖承邺、冯义钧。

本标准于1999年4月26日首次发布。